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抛丸处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抛丸处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审查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8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小组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该项目的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青荫路435号，老厂区转向架制造中心涂装车间内。

建设内容：主要为抛丸室，建筑总面积为192m²，建设一条抛丸生产线，处理能力为80个车轮/天（21120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抛丸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建（表）【2018】7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年9月，该项目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毕。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现提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未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原企业职工中调剂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抛丸工艺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建设一套除尘设施，包括除尘管道、沉降箱、旋风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抛丸机和风机，采用了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了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砂料（钢球），项目运行期间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为 6t/a，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抛丸工序会产生一些废砂料，砂料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整场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及 6 月 19 日-20 日监测，抛丸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厂界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其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期间，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处置；抛丸工序产生一些废砂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根据现场踏查，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完整，对生态环境的暂时影响已修复。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审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认定该项目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可信、验收技术资料齐全，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排放标准，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现场保存作业指导书、设备点检记录、运行记录等相关文件；

2、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后定期进行维保并建立维保记录。

验收组签字：

刘博 魏收阳 陈东
李如 王菲菲
张航 张明

2019年8月8日